

桃園市 105 學年度東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 美術班第二次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電 話：(03) 4601407 轉 61、62

網 址：<http://www.tajh.tyc.edu.tw/>

桃園市 105 學年度東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第二次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及申請表 件索取方式	即日起至 105.05.23 (星期一)	1. 請至東安國中網頁下載。 2. 如無法下載，再至本校警衛室索取。
申請鑑定報名	105.05.24 (星期二) 至 105.05.26 (星期四)	1. 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逾期不予受理。 2. 收件地點：東安國中，一律採現場報名。 3. 鑑定費：申請術科測驗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4. 辦妥後當場領取鑑定證。
術科測驗	105.05.28 (星期六)	1. 測驗時間：08：10-15：40。 2. 測驗地點：東安國中。 3. 測驗項目：水彩、創意表現、素描。
公告錄取時間	105.05.29 (星期日)	上午 10：00 前公告於教育局(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及東安國中(http://www.tajh.tyc.edu.tw/)網頁
鑑定結果 通知單寄發	105.05.30 (星期一)	以書面個別通知參加鑑定者。
申請成績複查	105.06.02 (星期四)	1. 時間：當日上午 09：00-12：00 2. 地點：以書面寄件或親向東安國中輔導室申請 3. 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寄發複查結果	105.06.03 (星期五)	以書面結果通知複查者
報到	105.06.05 (星期日)	1. 正取生請於 09：30 至 11：30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可由家長代為報到)。逾時未報到者 視 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由缺額學校另行通知至該校辦理報到，若未於學校通
新生 辦理入學	105.06.22 (星期三)	繳交畢業證書。

桃園市 105 學年度東安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 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 105 學年度東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鑑定小組決議。

貳、目 的

- 一、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特殊潛能。
- 二、透過美術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 三、培養國中美術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肆、錄取名額

東安國民中學七年級正取 20 名（至多備取 5 名）

註：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當不足額錄取時，則無備取生。

伍、申請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七年級：凡 104 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經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美術才能傾向者。
-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否則不予錄取。

陸、簡章及申請表件索取方式

即日起至 105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請至東安國中網頁下載（一律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如無法下載，再至本校警衛室索取。

*東安國中 <http://www.tajh.tyc.edu.tw/>

柒、申請鑑定事宜

- 一、申請鑑定報名日期：105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6 日（星期四），共三天。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逾期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點：

東安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03-4601407 轉 61、62
------	-----	-----------------	--------------------

三、申請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四、申請鑑定手續：

（一）繳交相關文件資料：（所有資料依序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

1. 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
2. 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證（如附件二）。
3. 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推薦表（如附件三）。
4. 最近三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1 張請黏貼於申請表，1 張請黏貼於鑑定證）。
5. 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需貼足 32 元郵票）**
6. 特殊需要考場服務，請於鑑定申請時提出（申請表如附件四）。

（二）繳交申請鑑定費：申請術科測驗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領取鑑定證。

五、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申請者所填之申請表，經完成申請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
- （三）申請鑑定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

捌、鑑定及錄取事宜

一、鑑定時間：105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六）08：10 至 15：40。

二、鑑定地點：東安國中。

三、鑑定方式：

採「術科測驗」：水彩佔 30%、創意表現佔 30%、素描佔 40%。使用八開畫紙。

「術科測驗」科目說明：

（一）水彩：透明、不透明水彩皆可。

（二）創意表現：繪畫媒材不拘，但限定於平面創作。

（三）素描：限用鉛筆作畫。

四、錄取方式：

依鑑定測驗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依素描、創意表現、水彩原始成績依序比較，如仍屬同分則由本人或委託人抽籤決定之（如聯絡不到本人，則由報考學校代為公開抽籤），備取時亦同。

（一）術科測驗公告錄取時間：10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前公告於教育局（<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東安國中（<http://www.tajh.tyc.edu.tw/>）網頁

（二）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日期：105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以書面個別通知參加鑑定者。

玖、成績複查

術科測驗申請複查時間：105 年 06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一、術科測驗複查辦理方式：

（一）申請地點：親向東安國中輔導室申請。

（二）準備資料：

1. 填妥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 填妥收件人之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需貼足 32 元郵票）**

3.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三）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二、術科測驗複查以 1 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寄出術科測驗複查結果：105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五）。

拾、報到事宜

一、錄取生請於 105 年 06 月 05 日（星期日）9:30 至 11:30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向東安國中輔導室報到（可由家長代為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另行通知至本校辦理報到，若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否則不予錄取。

拾壹、其他事項

一、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二、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之術科鐘點費，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家長自付。

四、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

五、若對桃園市 105 學年度東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鑑定招生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03）4601407 轉 61 或 62，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輔導室。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5 學年度東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5 學年度東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鑑定招生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縣/市 (區)		國小(中)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 街	段	弄 巷	號 樓
現就讀學校	縣/市 (區)		國小(中)	相片黏貼處		
承辦單位電話 (教務處)	()					
傳真號碼	()					
七年級生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縣/市 (區) 國小					
現就讀學校核章	經辦人職章 (註冊組)		教務主任職章		校長職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鑑定證號碼： _____ (請勿填寫)

<p>桃園市 105 學年度東安國民中學</p> <p>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鑑定招生</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 20px 0;">鑑 定 證</p>	
鑑定地點	<p>東安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號 03-4601407 轉 61、6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照片處</p> <p>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p> <p>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p> <p>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p>
<p>姓 名： _____</p> <p>電 話： _____</p> <p>緊急聯絡人： _____</p>	
<p>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05 年 05 月 28 日	1、每節考試前十分鐘發預備信號。 2、每節考試信號：第一次預備，第二次考試第三次結束。		
	時間	項 目	監考 核章
	8 : 10 8 : 20	預備	
	8 : 20 10 : 20	水彩	
	10 : 20 10 : 40	預備	
	10 : 40 10 : 50	創意表現	
	12 : 30 13 : 30	預備	
	13 : 40 13 : 40	素描	
	15 : 40		
	備註		

試 場 規 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二、施測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施測後未滿 30 分鐘，不得離場。 三、請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測驗畫紙、鑑定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 四、施測時需將鑑定證放於桌面或畫板左上角，以便查驗。 五、除了自備使用的畫具外(畫板由考場供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通訊用具(含望遠鏡、手機、攝錄影機等 3C 產品)等用品進入試場。 六、試卷上之號碼條不得自行撕毀、塗改或剪除。 七、請在測驗畫紙上作答，並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 八、試場中不得有交談、暗示、惡意抄襲、甩水、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及影響其他人之權益，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九、施測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視情況酌予扣分。 十、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自行負責。 十一、參加鑑定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試題紙應隨試卷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十二、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鑑定小組，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附件三

※鑑定證號碼：_____

桃園市 105學年度東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鑑定招生推薦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縣/市 (區)	國小(中)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市 縣	區 鄉 鎮 市	路 街	段	弄 巷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才能特質或具體傑出表現)					
	推 薦 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若表格不足記錄，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桃園市 105學年度東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第二次鑑定招生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縣/市	(區)	國小(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五

桃園市 105學年度東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第二次鑑定招生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5 年 06 月 02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測驗科目	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後成績	
水彩			
創意表現			
素描			
複查結果 處理			
審查單位 核章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05 年 06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前。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清楚。
- 三、辦理方式：
 1. 申請地點：親向東安國中輔導室申請。
 2. 準備資料：填妥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需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3. 複查費用：100 元整。
- 四、複查以 1 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寄出複查結果：105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五)